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494/06-07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BC/1/05/1

《2006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二十三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7年4月3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單仲偕議員, JP (主席)
吳靄儀議員
霍震霆議員, G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劉秀成議員, SBS, JP

缺席委員：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陳智思議員, GBS, JP
陳鑑林議員, SBS, JP
黃宜弘議員, GBS
楊森議員
方剛議員, JP
李國英議員, MH, JP
黃定光議員, BBS
湯家驊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鄭經翰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工商)
王國彬先生

工商及科技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
杜潔麗女士

工商及科技局助理秘書長(工商)
鍾雅之小姐

知識產權署助理署長
梁家麗女士

知識產權署高級律師
吳凱詩女士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林少忠先生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蔡之慧女士

香港海關版權及商標調查科高級監督
何繼開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3
楊少紅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5
鄭潔儀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1)5
余天寶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及續議事項

立法會 CB(1)1226/06-07 —— 2007年3月1日會議的
號文件 紀要

2007年3月1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文件

立法會 CB(1)1154/06-07(01) —— 香港唱片商會有限
號文件 公司於2007年3月
8日提交的意見書
(只備中文本)

立法會 CB(1)1160/06-07(01)——國際唱片業協會(香港會)有限公司於2007年3月14日提交的意見書(只備英文本)
號文件

立法會 CB(1)1161/06-07(01)——Internat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Alliance 於2007年3月13日提交的意見書(只備英文本)
號文件

立法會 CB(1)1244/06-07(01)——國際唱片業協會(香港會)有限公司、香港出版總會有限公司及香港影視發展基金有限公司於2007年3月26日提交的聯合意見書(只備英文本)
號文件

立法會 CB(1)1283/06-07(01)——香港圖書文具業商會、教育圖書零售業商會及香港書刊業商會於2007年3月30日提交的聯合意見書(只備中文本)
號文件

2. 委員察悉，秘書處曾發出上述意見書供法案委員會參閱。

I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 CB(1)1288/06-07(01)——政府當局就進一步提出的條例草案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提供的文件
號文件

立法會 CB(1)1288/06-07(02)——政府當局提供的條例草案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截至2007年3月30日)
號文件

3.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條例草案第24條 —— 新訂第119B(3)及(14)條(為分發而製作或分發屬刊印形式並載於書本等的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的罪行)

4. 吳靄儀議員察悉，條例草案已加入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即新訂第119B(15)條)，以便界定新訂第119B(14)條的賦權條文的範圍，她認為在新訂第119B(15)條中有關"在不限制第(14)款的一般性的原則下"的提述，仍然未能明確地指出根據新訂第119B(14)條訂立的規例可指明的情況。因此，該等賦權條文的範圍依然過於廣泛。

5.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新訂第119B(15)條載列工商及科技局局長現時擬參考的部分因素，以便在將會根據新訂第119B(14)條訂明的規例中描述何謂"安全港"。雖然政府當局先前曾概括述明"安全港"的擬議範圍，但詳細內容需待諮詢版權擁有人及使用者後才可作實。此外，某些複製或分發的方式(例如透過內聯網分發)可能會被豁除於有關罪行的適用範圍，直至當局就該等分發方式為使用者制訂特許計劃為止。政府當局認為把"在不限制第(14)款的一般性的原則下"的提述納入新訂第119B(15)條很重要，俾能為日後在附屬法例中制訂"安全港"的詳細範圍及參考現時未知的因素方面提供彈性。余若薇議員認為，擬議條文應以更清晰及盡列的方式訂明工商及科技局局長應參考的因素。政府當局同意應委員的關注重新考慮新訂第119B(14)及(15)條，然後向法案委員會作出匯報。

政府當局

IV 其他事項

下次會議安排

6. 委員同意於2007年4月19日(星期四)上午10時45分舉行第二十四次會議。為利便進行討論，主席表示政府當局應採取下列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

- (a) 告知法案委員會有關平行進口招致刑事制裁的期限；
- (b) 就主席對擬議第41A(4)條會否亦涵蓋在互聯網上同步廣播的節目的詢問提供書面回應(於2007年1月4日的會議席上提出)；

- (c) 告知法案委員會其他條例中的具體條文，以及海外司法管轄區所採用與擬議第273H條類似的條文(於2007年3月1日的會議席上提出)；及
- (d) 如有需要，提供政府當局對於2007年3月12日之後接獲的進一步意見書作出的書面回應，以供法案委員會考慮。

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45分結束。

(會後補註：有關第(c)項的資料已於2007年4月16日隨立法會CB(1)1362/06-07號文件發給委員。應政府當局的要求，並為了給予政府當局更多時間擬備所需的餘下資料，主席已同意原定於2007年4月19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的法案委員會會議將不會舉行。遵照他的指示，下次會議將改於2007年5月4日上午8時30分舉行。)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7年5月2日

《 2006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
第二十三次會議過程

日期：2007年4月3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000000 – 001615 | 主席 | (a) 確認通過 2007 年 3 月 1 日舉行的第二十一次會議的紀要(立法會 CB(1)1226/06-07號文件)。 (b) 委員察悉秘書處發出的5份意見書。 | |
| 001616 – 002514 | 政府當局 主席 | (立法會CB(1)1288/06-07(01)及(02)號文件) <u>《版權條例》的詳題</u> 委員沒有提出疑問 <u>條例草案第7(2A)條 —— 新訂第35(6A)條(有關進口以便利對平行進口執法的推定)</u> 政府當局表示，根據《防止盜用版權條例》(第544章)第2(1)條，新訂第35(6A)條亦涵蓋藍光光碟 | |
| 002515 – 002800 | 政府當局 主席 | <u>條例草案第8條 —— 新訂第35B條(輸入的複製品不屬第35(3)條所指的"侵犯版權複製品")</u> 委員沒有提出疑問 | |
| 002801 – 003023 | 政府當局 主席 | <u>有關平行進口招致刑事制裁的期限</u> 政府當局匯報版權擁有人所持的意見如下： (a) 部分業界表示，他們是考慮到政府當局就便利針對平行進口的執法行動提出的建議，才會接受把招致刑事制裁的期限由現時的18個月縮短至15個月的安排； | |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 | <p>(b) 對部分業界而言，把招致刑事制裁的期限由現時的18個月縮短至12個月的建議不可接受。考慮到向海外版權擁有人取得所需特許需要的時間，這項建議不能保障他們獲得適當的回報；及</p> <p>(c) 電影業表示無法接受把招致刑事制裁的期限縮短至12個月，因為業界需要較長的時間，透過不同的發行時間次序(即是在電影院放映、家庭影碟市場、收費電視市場及免費電視市場)，藉此全面利用其作品。根據業界的做法，他們會在不同的時間在這些媒體利用某齣電影，以期獲取最多的收入。</p> <p>政府當局承諾繼續與版權擁有人溝通，並就最終的建議向法案委員會匯報。</p> | |
| 003024 – 003414 | 政府當局 主席 | <p><u>條例草案第13條 —— 第43條(在教育機構的活動過程中表演、播放或放映作品)</u></p> <p>委員沒有提出疑問</p> | |
| 003415 – 003728 | 政府當局 主席 | <p><u>條例草案第16條 —— 新訂第54B條(立法會)</u></p> <p>委員沒有提出疑問</p> | |
| 003729 – 004226 | 政府當局 主席 余若薇議員 | <p><u>條例草案第18條 —— 新訂第81A條(在車輛內播放聲音廣播)</u></p> <p>(a) 政府當局的政策旨在新訂第81A條下引入允許的作為，訂明凡在車輛內播放聲音廣播的主要目的，是讓該車輛的司機取得公共資訊，便屬允許的作為。</p> <p>(b) 政府當局表示，按照現時的草擬方式，新訂第81A條將不適用於播放收音機廣播供乘客欣賞的作為(例如在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時)，而這類播放如構成公開表演，則須繳付版權費。</p> | |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004227 – 004450 | 政府當局 主席 | <p><u>條例草案第22(3)條 —— 新訂第118(2E)條(就業務最終使用者管有侵犯版權複製品罪行為法律專業人士提供豁免)</u></p> <p>政府當局表示現正等候香港大律師公會的回應，而香港律師會則沒有對新訂第118(2E)條的修訂本提出異議。</p> | |
| 004451 – 012200 | 政府當局 主席 吳靄儀議員 余若薇議員 | <p><u>條例草案第24條 —— 新訂第119B(3)及(14)條(為分發而製作或分發屬刊印形式並載於書本等的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的罪行)</u></p> <p>(a) 就新訂第119B(14)及(15)條的效力進行討論</p> <p>(b) 就擬議的"安全港"界線及其運作方式進行討論</p> <p>(c) 吳靄儀議員認為，在新訂第119B(15)條中有關"在不限制第(14)款的一般性的原則下"的提述，仍然未能明確地指出根據新訂第119B(14)條訂立的規例可指明的情況。因此，該等賦權條文的範圍依然過於廣泛。</p> <p>(d) 政府當局表示擬議第119B(15)條訂明工商及科技局局長現時擬參考的因素，以便在將會根據新訂第119B(14)條訂明的規例中描述何謂"安全港"。不過，把"在不限制第(14)款的一般性的原則下"的提述納入新訂第119B(15)條很重要，俾能為日後在附屬法例中制訂"安全港"的詳細範圍及參考現時未知的因素方面提供彈性。</p> <p>(e) 余若薇議員認為，擬議條文應以更清晰及盡列的方式訂明工商及科技局局長應參考的因素。</p> | 政府當局需根據會議紀要第5段作出跟進 |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012201 – 012416 | 政府當局 主席 | <u>條例草案第27條 —— 誓章證據(關於"獲該擁有人批出特許"及"未獲該擁有人批出特許"的提述)</u> 委員沒有提出疑問 | |
| 012417 – 012524 | 政府當局 主席 | <u>條例草案第27條 —— 第121條(關於"版權作品的擁有人"及"擁有人"的提述)</u> 委員沒有提出疑問 | |
| 012525 – 012649 | 政府當局 主席 | <u>條例草案第31及32條(第155至160條適用的特許計劃)</u> 委員沒有提出疑問 | |
| 012650 – 012815 | 政府當局 主席 | <u>條例草案第34條 —— 第187條(以提起與平行進口有關的法律程序作無理威脅)</u> 委員沒有提出疑問 | |
| 012816 – 012830 | 政府當局 主席 | <u>條例草案第34(C)條 —— 簽署的規定：對法人團體的適用範圍</u> 委員沒有提出疑問 | |
| 012831 – 013139 | 政府當局 主席 | <u>條例草案第35條 —— 第198(1)條("業務"的定義)</u> 委員沒有提出疑問 | |
| 013140 – 013318 | 政府當局 主席 | <u>條例草案第35條 —— 第198(1)條("指明課程"的定義)</u> 委員沒有提出疑問 | |
| 013319 – 013648 | 政府當局 主席 | <u>條例草案第35條 —— 第198(3)條("合法地製作"的定義)</u> 委員沒有提出疑問 | |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013649 – 013805 | 政府當局 主席 | <u>條例草案第37條 —— 第200條(藝術作品的涵義)</u> 委員沒有提出疑問 | |
| 013806 – 013918 | 政府當局 主席 | <u>條例草案第51條 —— 第272E(2)(a)條(反對受貶損處理的權利)</u> 委員沒有提出疑問 | |
| 013919 – 014104 | 政府當局 主席 | <u>條例草案第55條 —— 新訂第273(1)(c)條(第273至273H條的釋義)</u> 委員沒有提出疑問 | |
| 014105 – 014445 | 政府當局 主席 | <u>條例草案第55條 —— 新訂第273F(12)及(12A)條(為遷就時間的私人目的就反規避條文訂立的例外情況)</u> 委員沒有提出疑問 | |
| 014446 – 014652 | 政府當局 主席 | <u>條例草案第57條 —— 第274條(對於干擾權利管理資料的不合法作為而具有的權利及補救)</u> 委員沒有提出疑問 | |
| 014653 – 014813 | 政府當局 主席 | <u>條例草案第61條(新訂附表7第5條) —— 與影片租賃權有關的現有存貨保留條文</u> 委員沒有提出疑問 | |
| 014814 – 014934 | 政府當局 主席 | <u>條例草案第61條(新訂附表7第16(3)條) —— 關乎《2006年修訂條例》第8條所作的修訂的過渡性條文及保留條文</u> 委員沒有提出疑問 | |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014935 – 015439 | 政府當局 主席 吳靄儀議員 | 就擬議第 119B(14) 條下有關擬議第 119B(1)條下的擬議業務最終使用者複製／分發罪行的賦權條文的範圍進行討論。 | |
| 015440 – 015635 | 主席 | (a) 下次會議安排 (b) 主席綜述跟進行動。 | 政府當局需根據會議紀要第 6 段作出跟進 |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7年5月2日